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资评报字[2026]219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17202600186
合同编号:	LX202602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资评报字[2026]219号
报告名称: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18,461,1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刘霞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00183 李向罡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30048
刘霞、李向罡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9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收益法预测数据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应当依法提供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八、我们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九、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资评报字[2026]219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院长办公会决议 2025 年第 8 次院长办公会》（第 2025013 号决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的委托，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25]341 号资产评估报告（简称“原报告”）已报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由于委托方欲了解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价值变动情况，特委托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委托方了解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变动情况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

如下：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14,262.5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846.11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7,583.60 万元，增值率为 193.40%。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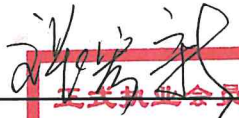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资评报字[2026]219号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委托人一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二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被评估单位为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一概况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中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693456472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法定代表人：卜爱民

注册资本：45105.285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08-06

营业期限：2009-08-06 至 无固定期限

2、经营范围

电子封装及精细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汽车电子部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陶瓷材料、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软件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二概况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十三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1706565J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合作路113号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卜爱民

注册资本：18,642万元人民币

2、经营业务范围：

开展半导体研究，促进电子科技发展。硅和砷化镓微波毫米波半导体器件研究、集成电路研究、光电子器件和光电集成研究、量子器件研究、微机械系统器件研究、微波集成部件和小整机研究开发、半导体封装研究、半导体材料和半导体工艺研究开发，相关产品开发与咨询服务。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3100MA0DK9LQ9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雄安高新区服务中心703室

法定代表人：胡志富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5-23

营业期限：2019-05-23 至 无固定期限

2、经营业务范围：

设计开发太赫兹芯片、太赫兹射频前端及相关硬件、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和电子设备相关领域电子产品；电子科技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自营和代理电子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历史沿革

太芯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河北雄安神嘉之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石家庄神嘉之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电（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太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知识产权	2600	52	2600	52
2	河北雄安神嘉之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识产权	500	10	500	10
		货币	500	10	500	10
3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00	14	700	14
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500	10	500	10
5	科电（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	4	200	4
-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5、近三年一期财务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7,544,252.69	122,735,850.76	140,005,777.99	172,396,884.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141,756.58	4,083,293.24	7,929,695.08	14,673,775.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使用权资产	2,543,361.05	2,225,440.97	1,907,520.89	1,589,600.81
无形资产	19,958,038.51	16,818,215.59	13,742,554.49	10,874,269.39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548.90	417,395.52	1,077,451.71	1,631,271.59
资产总计	114,444,957.73	146,280,196.08	164,663,000.16	201,165,802.25
流动负债	27,837,898.42	42,934,099.13	36,732,981.80	55,082,937.66
非流动负债	2,372,123.99	2,076,374.85	4,506,246.88	3,457,802.97
负债合计	30,210,022.41	45,010,473.98	41,239,228.68	58,540,740.63
所有者权益	84,234,935.32	101,269,722.10	123,423,771.48	142,625,061.62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131,049.50	75,189,278.52	87,647,670.70	107,395,962.96
减：营业成本	17,804,818.88	26,824,884.34	34,242,179.18	44,044,151.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1,912.45	438,835.99	572,696.21	601,526.53
销售费用			1,010,147.35	1,449,352.98
管理费用	8,959,463.72	9,903,874.07	8,628,387.17	8,327,181.99
研发费用	19,696,579.38	22,600,414.32	19,579,282.54	24,370,329.58
财务费用	-328,643.85	-251,357.88	-622,584.75	-498,407.0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收益	4,097,610.43	1,332,711.62	1,512,616.43	5,501,143.33
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645,126.19	-918,961.13	-1,814,581.42	-3,684,420.61
二、营业利润	12,979,403.16	16,086,378.17	23,935,598.01	30,918,550.07
加：营业外收入	495,433.16	30,000.00	-	10,002.61
减：营业外支出	198.18		-	7,119.94
三、利润总额	13,474,638.14	16,116,378.17	23,935,598.01	30,921,432.74
减：所得税费用	-96,768.92	-159,846.62	589,165.18	1,852,098.87
四、净利润	13,571,407.06	16,276,224.79	23,346,432.83	29,069,333.87

2022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3]0027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4]0000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至评估基准日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会字（2026）第056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业务情况

太芯公司为高端射频芯片设计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雄安新区成立，是雄安新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区二类疏解企业。太芯公司业务方向为毫米波/太赫兹安检与探测、毫米波/太赫兹回传通信等新兴产业，为行业内头部企业提供毫米波/太赫兹芯片及解决方案。

7、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太芯公司执行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8、主要税种及税率

（1）太芯公司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

应纳增值税税额。

3) 太芯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3002394，有效期三年。被评估单位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据实扣除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一)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委托人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为被评估单位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院长办公会决议 2025 年第 8 次院长办公会》（第 2025013 号决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的委托，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25]341 号资产评估报告（简称“原报告”）已报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由于委托方欲了解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价值变动情况，特委托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委托方了解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变动情况

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17,239.69
非流动资产	2,876.89
其中：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467.38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158.96
无形资产	1,087.43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20,116.58
流动负债	5,508.29
非流动负债	345.78
负债总计	5,854.0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262.5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众会字（2026）第 05612 号），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为 13 项发明专利（为企业自主研发申请取得，其中 6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7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4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1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5 项商标及 1 项网络域名。

其他无形资产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一) 专利类资产

专利权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权利人/申请人	类别	申请日期/形成日期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基于太赫兹的物体检测方法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020-11-27	202011363555.4	已授权	自主研发
2	集成射频测试压点的太赫兹单片电路结构及其设计方法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021-5-8	202110500062.9	已授权	自主研发
3	单片 G 波段三倍频器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021-1-29	202110126183.1	已授权	自主研发
4	集成在片探针的太赫兹单片电路结构及其设计方法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021-5-8	202110501466.X	已授权	自主研发
5	新型单片集成太赫兹二次谐波混频器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021-1-29	202110126446.9	已授权	自主研发
6	波导微带过渡结构、太赫兹模组及通信装置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11-20	202022714736.9	已授权	自主研发
7	手持式太赫兹安检仪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11-27	202022793337.6	已授权	自主研发
8	融合涡流效应的太赫兹安检装置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11-27	202022793451.9	已授权	自主研发
9	安检仪设备的多通道金属屏蔽盒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20-11-27	202022793881.0	已授权	自主研发
10	可应用于太赫兹检测的目标检测方法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022-8-15	202210973559.7	已授权	自主研发
11	单片集成超宽带混频器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022-8-15	202210974900.0	实审	自主研发
12	用于提高功率放大器可靠性的偏置结构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023-4-11	202310380243.1	实审	自主研发
13	MEMS 开关、MEMS 开关制备方法及功率放大器芯片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023-4-11	202310380241.2	实审	自主研发
14	两级并联 SPDT 开关电路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024-11-18	202411645195.5	实审	自主研发
15	太赫兹宽带放大器单片电路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024-11-18	202411645196.X	实审	自主研发
16	单片集成式高耐受功率检波芯片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025-11-25	202511742365.6	实审	自主研发
17	压控衰减器电路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025-11-25	202511742360.3	实审	自主研发

二)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申请人	申请日	颁证日	布图设计登记号	权利 状态	取得方式
1	TCC1906N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30	2020/4/14	BS.195643895	已登记	原始取得
2	TCC1902A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7	2021/2/8	BS.205610145	已登记	原始取得
3	TCC1902S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	2021/2/23	BS.205612415	已登记	原始取得
4	TCC1903A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30	2021/2/23	BS.205610935	已登记	原始取得
5	TCC1904J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7	2021/2/23	BS.205609430	已登记	原始取得
6	TCC1905N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7	2021/3/10	BS.205609406	已登记	原始取得
7	TCC1908M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	2021/2/8	BS.205612393	已登记	原始取得
8	TCC1909D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	2021/2/8	BS.205612121	已登记	原始取得
9	TCC1953J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7	2021/2/23	BS.205609511	已登记	原始取得
10	TCC1961A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30	2021/2/8	BS.205610943	已登记	原始取得
11	TCC1968A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30	2021/2/8	BS.205610986	已登记	原始取得
12	TCC1968N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6	2021/2/8	BS.205608671	已登记	原始取得
13	TCC2201A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4/11	2023/7/28	BS.235522910	已登记	原始取得
14	TCC1902A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4/11	2023/7/28	BS.235522767	已登记	原始取得

三) 商标资产

商标统计表

序号	商标	名称	商标权人	注册 证号	注册 日期	有效期	国际分类	商标 状态
1	太芯	太芯	河北雄安 太芯电子 科技有限 公司	45143762	2020/12/7	10年	09-科学仪器	注册
2	TAIXIN TECHNOLOGY	TAIXIN TECHNOLOGY		45152298	2020/12/7	10年	09-科学仪器	注册
3		图形		45172016	2021/2/14	10年	09-科学仪器	注册

商标统计表

序号	商标	名称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4		图形		45162683	2020/11/14	10年	09-科学仪器	注册
5	TERACHIP	TERACHIP		45143779	2020/12/7	10年	09-科学仪器	注册

四) 网络域名

域名统计表

序号	首页地址	网站名称	域名	备案号
1	www.txtech.com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xtech.com	冀 ICP 备 20014003 号-1

(三)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账面值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

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发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第12号）；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
1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2019〕39号）；
1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97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9号）；

号)；

1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18.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1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9.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2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中评协〔2020〕38 号)；

2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四) 产权依据

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 车辆行驶证、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 专利证书、实审通知书，以及有关专利转让协议、合同等资料；
4. 商标注册证；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6.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同花顺金融终端；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企业提供的主要业务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5.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6.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7.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该经济行为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

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交易信息，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市场法又分为参考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参考企业比较法是以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以对比公司作为比较对象来估算目标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以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企业的并购或收购交易案例作为对比对象来估算目标公司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近期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

➤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对于银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在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以及银行账户回函的基础上，以核实后数额确认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票据已经收回，评估人员检查银行收款凭证、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票据还未收回，对于评估范围内的应收票据，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原始凭证、了解各应收款项的内容及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判断。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通过综合分析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包含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是生产所需的原料、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等。原材料账面值由

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经评估人员了解，基准日原材料多为企业近期购入，账面单价与基准日市场销售价格相近，以核实后原材料账面单价作为评估单价，以基准日实际数量乘以评估单价确定原材料的评估值。

(2) 产成品（库存商品）

对于正常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费-销售费用-所得税-净利润折减额

其中：销售收入=基准日实际数量×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

营业税金及附加费=销售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率

销售费用=销售收入×销售费用率

所得税=销售收入×所得税费用率

净利润=销售收入×净利润率

净利润折减额=净利润×净利润折减率

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近期销售情况确定；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依据被评估单位近期会计报表综合确定；净利润折减率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3) 在产品

对于账面值属企业正常加工未制造完成的产品成本，评估值按约当法计算确定，计算公式为：

在产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价格×约当量-税金及附加费-销售费用-所得税-净利润折减额

其中：约当产量=基准日实际数量×完工百分比

销售收入=约当产量×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

营业税金及附加费=销售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率

销售费用=销售收入×销售费用率

所得税=销售收入×所得税费用率

净利润=销售收入×净利润率

净利润折减额=净利润×净利润折减率

在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销售情况确定；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依据被评估单位近期会计报表综合确定；净利润折减率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4) 发出商品

对于正常对外销售的发出商品，评估人员根据产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发出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费-所得税-净利润折减额

其中：销售收入=基准日实际数量×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

营业税金及附加费=销售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率

所得税=销售收入×所得税费用率

净利润=销售收入×净利润率

净利润折减额=净利润×净利润折减率

发出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近期销售情况确定；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依据被评估单位近期会计报表综合确定；净利润折减率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 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设备类

依据评估目的，采用成本法，确定被评估单位设备类资产的评估价值，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其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1)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 重置成本一般包括: 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

2)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 重置成本一般包括: 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卖方承担运费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 主要是通过查阅设备的订货合同、发票, 查询市场中设备价格或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 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价格确定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 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

根据设备生产厂商与设备使用单位的运距、设备体积大小、设备的重量、价值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对于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运杂费的, 不再单独考虑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费×运杂费率

③安装调试费

安装工程费是指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和基础费, 若设备购置价中包含安装工程费, 则不再单独考虑。否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计算, 公式如下:

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价×安装工程费率

④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 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公式为:

可抵扣的设备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

可抵扣的设备运费增值税：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对固定资产运费的增值税进行抵扣。公式为：

$$\text{可抵扣的设备运费增值税} = \text{运费} / 1.09 \times 9\%$$

(2) 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运输车辆重置成本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新车牌照工本费等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车辆发生的进项税额，自2013年8月1日起，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车辆在计算其重置成本时扣减购置设备进项税额。重置成本计算公式：

$$\text{重置成本} = \text{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牌照工本费} - \text{购置车辆进项税额}$$

其中：

购置价：参照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同类车型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购置税：根据2001年国务院第29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率为10%。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购置价} / (1 + \text{增值税率}) \times \text{车辆购置税率}$$

新车牌照工本费：包括牌照费、验车费、手续费等，按照当地车辆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购置车辆进项税额的确定。

$$\text{购置车辆进项税} = \text{车辆购置价}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1 + \text{增值税率})$$

购置车辆增值税率为13%。

(3)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主要由设备购置费构成，并同时考虑其安装调试费和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抵扣，确定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

1) 设备购置费的确定

设备购置费由设备购置价及设备运杂费等组成。

①设备购置价

根据电子市场价格信息及各大电商销售平台报价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按不含税价确定电子设备购置价。对于购置日期与评估基准日较为接近的设备，将核实后的入账价值确认为购置价。

②设备运杂费

委估电子设备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办公设备及家具等，供应商一般包送货安装，或自行按说明书简单安装即可使用，故本次不考虑设备运杂费。

2)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委估电子设备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办公设备及家具等，供应商一般包送货安装，或自行按说明书简单安装即可使用，故本次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4)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对于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其中对于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无强制报废年限。但由于国家环保和对汽车尾气排放的要求日趋严格，这些车辆往往在使用超过15年后，维修与维护成本普遍增加，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明显。本次评估采用15年作为该类型车辆的经济寿命年限。分别计算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成新率后，按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即：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通过评估人员向操作人员或管理人员进行调查等方式，对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原车制造质量、实际用途、使用条件等进行了解，并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

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勘察情况，在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做出现场勘查修正值。

综合成新率=MIN（理论成新率：里程成新率）+现场勘查修正系数

3) 对于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2.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

3. 无形资产

（1）专利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一般认为，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价值用成本法很难反映，因为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上，该等劳动的成果很难以劳动力成本来衡量。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的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不适用。

根据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自身特点及市场应用情况，待估技术类无形资产具有较明确的市场前景，具备较充分的客户群，技术类无形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较为稳定的比例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故采用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指分析被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K$$

式中：P——待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预测第 t 年业务收入；

K——收入分成率；

n——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重要参数

收入分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K=m+(n-m) \times r$$

式中：K—待估技术类无形资产收入分成率；

m—提成率的取值下限；

n—提成率的取值上限；

r—提成率的调整系数。

(2) 商标权

对于商标评估，在业务过程中影响销售量及销售价格的主要因素是行业发展及被评估单位产品是否能满足客户需求，产品的商标仅起到保护性作用，故本次对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C_3$$

式中：P——评估值

C₁——设计成本

C₂——注册及续延成本

C₃——维护使用成本

(3) 域名

综合考虑域名分级的域名的长度、域名的含义、域名的后缀等三种维度，确定域名价值评估模型如下：

$$\text{域名价值} = P \times K \times 10,000$$

式中：P——域名价格指数；

K——域名后缀调整系数

(4) 外购软件

对于企业购买的财务软件及设计软件按基准日市场价格（不含税）减去升级费用后的金额确认评估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核实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债务是否是委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

收益法是本着收益还原的思路对企业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即把企业未来经营中预期收益还原为基准日的资本额或投资额。在收益法评估中，被评估资产的内涵和运用的收益以及资本化率的取值是一致的。

1、基本评估思路及计算公式

根据本次现场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太芯公司的单体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历史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行业的变化趋势并结合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会计报表范围内，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经扣减有息债务，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价值

$$P'=P-C+D$$

式中：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经营性资产价值

C：经营性付息债务价值

D：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及负债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_t}{(1+i)^t} + \frac{F_n}{i(1+i)^n}$$

式中：

P：经营性资产价值

F_t：未来第t个收益期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F_n：未来第n年的公司自由现金流

n：第n年

t：未来第t年

i：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2、公司自由现金流量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采用息前税后自由现金流，预测期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新增资本性支出进项税抵扣额

3、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基于持续经营假设，即收益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

4、预测期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明确的预测期到 2030 年。

5、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公司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WACC} = R_e \times [E/(D+E)] + R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E：权益资本；

D：债务资本。

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begin{aligned} \text{公式：}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s \end{aligned}$$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期望报酬率或社会平均收益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风险系数

R_s：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

6、付息债务价值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7、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

我们注意到以收益法计算得到的价值为企业经营性资产产生的价值，并不包含对企业收益不产生贡献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因此，需要在确定企业股东权益价值时加回。

企业股东权益价值为企业整体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于2026年4月开始评估工作，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前期准备阶段

1. 2026年4月，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进行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确定评估重点，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

（二）现场评估阶段

评估人员于2026年4月13日至4月17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按照本次评估确定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项目组主要分为资产基础法组和收益法组。

1. 资产基础法组的主要工作：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现场勘查和盘点；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6) 根据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7) 对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设备，了解管理制度、使用方式、使用环境等情况，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收集价格资料；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2. 收益法组的主要工作：

评估人员为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调资料来源主要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进行市场调研，了解被评估单位同行业的基本情况、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区域经济因素；

(2) 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最新公司章程、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经营模式等；

(3) 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4) 了解被评估单位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收益等财务指标及变化原因；

(5) 结合被评估单位的核心能力、资本结构、核心技术、历史业绩、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竞争优势、劣势等，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数据进行复核并合理调整，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6) 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配置和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利用状况；

(7) 建立收益法计算模型，确定各项评估参数，对被评估单位未来可预测的若干年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

(8)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固定资产更新投资，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三)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根据建立的收益法计算模型，对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形成收益法初步评估结果，并通过对此结果的分析，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确认最终结果的合理性。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形成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分析不同方法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因素和结果的合理性，结合评估目的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果。

(四) 提交报告阶段

1.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评估报告，撰写评估说明，汇集整理评估工作底稿；

2. 按评估机构内部报告审核制度履行审核程序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校正；

3. 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 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持续地经营下去。

（二） 评估特殊性假设

1. 假定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现有经营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现有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不会因未来行业政策等的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

2. 被评估单位定期投入一定的资本支出及维护费用以保证资产的正常使用；本次评估是在企业能通过不断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下去，并保证其获利能力的基本假设下进行。

3. 预测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现有法律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未来的业务收入基本能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7. 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8.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在寿命期内不出现重大意外事件。

9.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需要资金支持时，能够及时获取足额资金。

10.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间不会遭遇员工的大规模变动而影响企业的正

常生产经营活动。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假设租赁合同到期之后能够如约续租。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可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太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20,116.58万元，总负债为5,854.07万元，净资产为14,262.51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24,328.85万元，总负债为5,682.62万元，净资产为18,646.23万元，增值额为4,383.72万元，增值率为30.74%。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239.69	18,373.25	1,133.56	6.58
非流动资产	2,876.89	5,955.60	3,078.71	107.02
其中：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67.38	1,730.50	263.12	17.93
在建工程	-	-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58.96	158.96	-	-
无形资产	1,087.43	3,903.01	2,815.58	258.9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13	163.1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20,116.58	24,328.85	4,212.27	20.94
流动负债	5,508.29	5,508.29	-	-
非流动负债	345.78	174.33	-171.45	-49.58
负债总计	5,854.07	5,682.62	-171.45	-2.9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262.51	18,646.23	4,383.72	30.74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1,846.11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14,262.51 万元，较报表账面净资产增值 27,583.60 万元，增值率为 193.40%。

有关本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之《资产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846.1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646.23 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相差 23,199.88 万元，差异率 124.42%。差异原因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为太芯公司现有单项资产价值简单加总的反映，而收益法是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企业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

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太芯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电子芯片产品研制、销售业务，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在其所具备的技术经验、行业资质、团队优势，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等方面，商业模式稳定，未来具有一定的获利能力。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 41,846.11 万元。

（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1,846.11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14,262.51 万元，较报表账面净资产增值 27,583.60 万元，增值率为 193.40%。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太芯公司业务方向涉及毫米波/太赫兹安检与探测、毫米波/太赫兹回传通信等新兴产业，主要生产专用芯片及器件产品，提供高端射频芯片设计服务，属于电子信息类行业。集成电路是电子信息类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战略发展的重要领域之一。太芯公司在毫米波/太赫兹芯片领域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在国内率先研制了太赫兹安检芯片、大功率毫米波回传通信芯片、超宽带仪器仪表专用芯片等产品，市场占有率领先，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市场前景广阔，能够给企业带来稳定的收益流入，企业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得到全面的体现，评估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无。

(五)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2.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 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4.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与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者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5.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所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6. 本报告对被评估资产和相关债务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7.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8. 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本报告仅用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2025年12月31日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不得作为最终交易对价参考依据；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资产评估报告混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次资产评估报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一：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委托人联系人：王丹

委托人联系方式：15833913385

委托人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委托人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二）

委托人联系人：齐志华

委托人联系方式：0311-87091313

委托人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合作路 113 号

资产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资产评估机构联系人：李向罡

资产评估机构联系方式：18010127885

资产评估机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7 层 A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地点：石家庄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使资产评估工作进行顺利，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评估目的：根据《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院长办公会决议 2025 年第 8 次院长办公会》（第 2025013 号决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的委托，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25]341 号资产评估报告（简称“原报告”）已报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备案。

由于委托方欲了解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价值变动情况，特委托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委托方了解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变动情况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报告评估结论不作为最终交易对价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3. 评估基准日期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依本委托合同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甲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因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

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4. 做好企业资产和财务清查、核实及调整工作，认真填写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负债表（格式由乙方提供），并负责所填报明细表与实物和财务相符。对于数量较大的资产，应协助将其录入计算机数据库。

5. 甲方一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6.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 未征得乙方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

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资产资料进行评估，并在甲方提供所有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在甲方审阅初稿，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乙方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质量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 6 套。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外泄漏。

4.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一承诺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含税总价为壹万伍仟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为壹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人民币，增值税税额为捌佰肆拾玖元陆分人民币，乙方增值税率为 6%，以下支付方式约定评估费金额均为含税价。

评估费用的支付方式为：

1. 在本委托合同签字后三日内甲方一先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50%，计柒仟伍佰元人民币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30%，计肆仟伍佰元人民币。其余 20% 的评估费用，计叁仟元人民币，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时一次付清。

2. 支付采用电汇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

3. 除上述评估费外，乙方承担乙方为开展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服务所发生的飞机、火车等有关交通费用，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免费提供工作场所和设备、现场交通和通讯等条件。

乙方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户名称：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 号：01090947600120105044984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而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因上述原因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不返还预付款，且甲方一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因乙方违约而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应当全部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第八条 附则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约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委托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并于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一：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王民

2026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乙方：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李四



2026年4月10日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6）第 05612 号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现金流量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55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6）第 05612 号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芯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芯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太芯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太芯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太芯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太芯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太芯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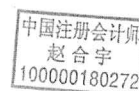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太芯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太芯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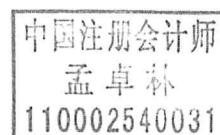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4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北雄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76,142,255.16	62,881,490.0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注释2	17,837,916.70	14,185,516.97	应付票据	注释12	10,283,000.00	17,666,848.80
应收账款	注释3	61,266,335.40	53,750,895.33	应付账款	注释13	36,123,143.28	11,853,727.76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2,643,821.40	1,587,924.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注释5	1,310,541.73	907,371.00	合同负债	注释14	1,257,097.70	873,900.89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59,375.00	30,000.00	△保收保费			
其中：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5	6,110,000.00	5,517,59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应付工资		6,110,000.00	5,517,593.50
存货	注释7	13,136,639.18	6,662,890.63	应付福利费			
其中：原材料		1,210,286.30	1,465,508.79	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基金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54,469.40	1,445,527.21	应交税费	注释16	810,597.89	397,095.78
合同资产				其中：应交税金		800,260.99	390,135.76
△保险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注释17	10,311.96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72,396,864.57	140,005,77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18	325,374.14	310,208.18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19	163,422.70	113,607.09
△发放贷款及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55,082,937.66	35,732,981.80
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保险合同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注释20	1,440,792.53	1,766,166.67
固定资产	注释8	14,673,775.89	7,929,695.09	长期应付款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1,015,495.15	12,042,815.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累计折旧		6,341,719.26	4,113,120.50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	注释21	2,017,010.44	2,740,980.21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使用权资产	注释9	1,589,600.81	1,907,520.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7,802.97	4,506,246.89
无形资产	注释10	10,874,289.35	13,742,554.49	负 债 合 计		58,540,740.63	41,239,228.6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股本）	注释22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国家资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1,631,271.59	1,077,451.71	国有法人资本		31,000,000.00	3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集体资本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民营资本		19,000,000.00	19,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68,917.68	24,657,222.17	外商资本			
				△或：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3	5,100,000.00	5,0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注释24	2,777,213.68	1,695,257.41
				盈余公积	注释25	9,574,784.80	6,667,851.41
				其中：法定公积金		9,574,784.80	6,667,851.4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26	75,173,063.14	60,010,662.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625,061.62	123,423,771.48
资产总计		201,165,802.25	164,663,00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165,802.25	164,663,000.16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胡志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亚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亚男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度		2025年度									
	1	其他权益工具		5	6	7	8	9	10	11	12	
		2	3									4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050,000.00			1,695,257.41	6,657,851.41		60,010,662.66	123,423,77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5,050,000.00			1,695,257.41	6,657,851.41		60,010,662.66	123,423,77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			1,081,956.27	2,906,933.39		15,182,400.48	19,201,39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89,333.87	29,089,333.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							5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0,000.00							5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1,081,956.27				50,000.00	
2.使用专项储备							1,205,595.88				1,081,956.27	
（四）利润分配							-123,639.61				1,205,595.88	
1.提取盈余公积								2,906,933.39		-13,905,833.39	-11,000,00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2,906,933.39		-2,906,933.39		
任意公积金								2,906,933.39		-2,906,933.3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100,000.00			2,777,213.68	9,574,784.80		75,173,063.14	142,625,081.62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胡志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志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亚男

刘亚男

刘亚男

刘亚男



胡志国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志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亚男

刘亚男

刘亚男

刘亚男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333,208.13		36,998,873.11		99,090,843.23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333,208.13		36,998,873.11		99,090,84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333,208.13		36,998,873.11		99,090,843.23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333,208.13		36,998,873.11		99,090,843.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6,667,851.41		50,010,662.66		123,422,771.48

编制单位：湖北维泰泰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富

企业法定代表人：胡志富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亚男

1305298955752

1305298955752

7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67,164.62	734,919.7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2.67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370,047.29	734,919.79
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5,507.09	110,237.97
2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14,540.20	624,681.82
2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069,333.87	23,346,432.83
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	25,354,793.67	22,721,751.01

企业法定代表人：

胡志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亚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亚男



刘亚男

刘亚男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址及组织形式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系经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注册地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雄安高新区服务中心 703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河北雄安神嘉之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电（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出资建立，其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知识产权出资 2,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河北雄安神嘉之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科电（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3100MA0DK9LQ90，法定代表人：胡志富。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设计开发太赫兹芯片、太赫兹射频前端及相关硬件、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和电子设备相关领域电子产品；电子科技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自营和代理电子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期报告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



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



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



(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



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信用损失率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6. 金融工具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合同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合同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间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7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



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十四)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本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本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7)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内销产品销售收入

如果与客户约定产品需经检验验收的，则：

- 1) 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 2) 如产品已经客户检验未出具验收单据，但销售合同中约定质量异议期的，在质量异议期满次日确认销售收入；
- 3) 如产品已经客户检验，但合同中未约定质量异议期，客户也未提供验收单据的，以本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方确认检验完成且质量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的，以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确认收入的依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票、物流运输单、验收单等。

(2) 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确认收入的依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票、装箱单、报关单、货物提单或空运单等。

(十八)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



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三)和(十七)。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



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日”）起施行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0%	注

注：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3002394，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税率为 15%。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发〔2020〕8 号）；因此公司 2024 年度所得税率为 12.50%，2025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2.50%。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76,142,255.16	62,881,490.0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76,032,367.61	62,777,996.4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7,837,916.70	14,185,516.97
合计	17,837,916.70	14,185,516.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76,754.42	100.00	938,837.72	5.00	17,837,916.70
其中：账龄组合	18,776,754.42	100.00	938,837.72	5.00	17,837,916.70
合计	18,776,754.42	100.00	938,837.72	5.00	17,837,916.70

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32,123.13	100.00	746,606.16	5.00	14,185,516.97
其中：账龄组合	14,932,123.13	100.00	746,606.16	5.00	14,185,516.97
合计	14,932,123.13	100.00	746,606.16	5.00	14,185,516.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776,754.42	938,837.72	5.00
合计	18,776,754.42	938,837.72	

续：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
1 年以内	14,932,123.13	746,606.16	5.00
合计	14,932,123.13	746,606.1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6,606.16	192,231.56				938,837.72
其中：账龄组合	746,606.16	192,231.56				938,837.72
合计	746,606.16	192,231.56				938,837.72

4.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185,178.60	2,559,258.93	42,861,667.42	2,143,083.37
1-2 年 (含 2 年)	4,612,876.14	461,287.61	7,699,879.20	769,987.92
2-3 年 (含 3 年)	6,426,896.00	1,928,068.80	8,421,600.00	2,526,480.00
3-4 年 (含 4 年)	7,980,000.00	3,990,000.00		
4-5 年 (含 5 年)			1,035,000.00	828,000.00
5 年以上	818,000.00	818,000.00		
合计	71,022,950.74	9,756,615.34	60,018,146.62	6,267,551.2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022,950.74	100.00	9,756,615.34	13.74	61,266,335.40
其中：账龄组合	71,022,950.74	100.00	9,756,615.34	13.74	61,266,335.40
合计	71,022,950.74	100.00	9,756,615.34	13.74	61,266,335.40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18,146.62	100.00	6,267,551.29	10.44	53,750,595.33
其中：账龄组合	60,018,146.62	100.00	6,267,551.29	10.44	53,750,595.33
合计	60,018,146.62	100.00	6,267,551.29	10.44	53,750,595.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185,178.60	2,559,258.93	5.00	42,861,667.42	2,143,083.37	5.00
1-2年(含2年)	4,612,876.14	461,287.61	10.00	7,699,879.20	769,987.92	10.00
2-3年(含3年)	6,426,896.00	1,928,068.80	30.00	8,421,600.00	2,526,480.00	30.00
3-4年(含4年)	7,980,000.00	3,990,000.00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1,035,000.00	828,000.00	80.00
5年以上	818,000.00	818,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71,022,950.74	9,756,615.34	---	60,018,146.62	6,267,551.29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7,551.29	3,489,064.05				9,756,615.34
其中：账龄组合	6,267,551.29	3,489,064.05				9,756,615.34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6,267,551.29	3,489,064.05				9,756,615.3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40,336,068.37	56.79	6,977,682.02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43,821.40	1,587,924.00
合计	2,643,821.40	1,587,924.00

注释5. 预付款项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10,541.73	100.00	907,371.00	100.00
合计	1,310,541.73	100.00	907,371.00	100.0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1,310,541.73	100.00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375.00	30,000.00
合计	59,375.00	30,000.00

注：上述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2,500.00	3,125.00	10,000.00	
1-2年(含2年)			20,000.00	
合计	62,500.00	3,125.00	30,0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2,500.00	30,000.00
合计	62,500.00	30,000.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500.00	100.00	3,125.00	5.00	59,375.00
其中：账龄组合	62,500.00	100.00	3,125.00	5.00	59,375.00
合计	62,500.00	—	3,125.00	—	59,375.00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	100.00			30,000.00
其中：账龄组合	30,000.00	100.00			30,000.00
合计	30,000.00	—		—	30,000.00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组合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2,500.00	5.00	3,125.00	10,000.00		
1-2年(含2年)				20,000.00		



组合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62,500.00	—	3,125.00	30,000.00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项汇总	62,500.00	100.00	

注释7. 存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0,286.30		1,210,286.30	1,465,508.79		1,465,508.7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88,166.32		1,388,166.32	1,111,898.82		1,111,898.8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54,489.40		1,354,489.40	1,445,527.21		1,445,527.21
发出商品	9,183,697.16		9,183,697.16	2,639,945.81		2,639,945.81
合计	13,136,639.18		13,136,639.18	6,662,880.63		6,662,880.63

注释8. 固定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4,673,775.89	7,929,695.0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673,775.89	7,929,695.08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42,815.58	9,006,925.59	34,246.02	21,015,495.15
其中：电子设备	560,270.56	179,699.30		739,969.86
生产设备	10,791,675.13	2,128,399.66	34,246.02	12,885,828.77
办公设备	343,321.48	229,823.97		573,145.45
运输工具	347,548.41			347,548.41
机器设备		6,469,002.66		6,469,002.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13,120.50	2,230,763.08	2,164.32	6,341,719.26
其中：电子设备	410,474.96	89,974.06		500,449.02
生产设备	3,456,781.25	2,052,529.17	2,164.32	5,507,146.10
办公设备	218,338.45	41,539.23		259,877.68
运输工具	27,525.84	41,288.76		68,814.60
机器设备		5,431.86		5,431.86
三、账面净值合计	7,929,695.08	—	—	14,673,775.8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其中：电子设备	149,795.60	—	—	239,520.84
生产设备	7,334,893.88	—	—	7,378,682.67
办公设备	124,983.03	—	—	313,267.77
运输工具	320,022.57	—	—	278,733.81
机器设备		—	—	6,463,570.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929,695.08	—	—	14,673,775.89
其中：电子设备	149,795.60	—	—	239,520.84
生产设备	7,334,893.88	—	—	7,378,682.67
办公设备	124,983.03	—	—	313,267.77
运输工具	320,022.57	—	—	278,733.81
机器设备		—	—	6,463,570.80

注：本期无固定资产处置情况，固定资产减少原因为：年初 34,246.02 元的电子设备误入了生产设备类别，现该设备从生产设备调整到电子设备类别，故生产设备本期减少了 34,246.02 元，对应的折旧 2,164.32 元也调整至电子设备类别。

注释9.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79,201.21			3,179,201.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79,201.21			3,179,201.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71,680.32	317,920.08		1,589,600.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1,680.32	317,920.08		1,589,600.4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07,520.89	—	—	1,589,600.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07,520.89	—	—	1,589,600.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07,520.89	—	—	1,589,600.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07,520.89	—	—	1,589,600.81

注释10. 无形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1,215,205.53	284,199.66		31,499,405.19
其中：软件	215,205.53	284,199.66		499,405.19
专利权	31,000,000.00			31,0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7,472,651.04	3,152,484.76		20,625,135.80
其中：软件	164,317.93	52,484.80		216,802.73
专利权	17,308,333.11	3,099,999.96		20,408,333.07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742,554.49	—	—	10,874,269.39
其中：软件	50,887.60	—	—	282,602.46
专利权	13,691,666.89	—	—	10,591,666.93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0,698,578.06	1,604,786.71	7,014,157.45	1,052,123.61
租赁负债	1,766,166.67	264,925.00	2,076,374.85	311,456.23
合计	12,464,744.73	1,869,711.71	9,090,532.30	1,363,579.84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589,600.81	238,440.12	1,907,520.89	286,128.13
合计	1,589,600.81	238,440.12	1,907,520.89	286,128.13

3. 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1,271.59	10,875,143.92	1,077,451.71	7,183,011.41
信用减值准备	1,604,786.71	10,698,578.06	1,052,123.61	7,014,157.45
租赁负债	26,484.88	176,565.86	25,328.10	168,853.96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使用权资产	238,440.12
租赁负债	238,440.12

注释12. 应付票据

种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283,000.00	17,666,848.80
合计	10,283,000.00	17,666,848.80



注释13. 应付账款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6,123,143.28	11,853,727.76
合计	36,123,143.28	11,853,727.76

注释14. 合同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257,097.70	873,900.69
合计	1,257,097.70	873,900.69

注释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517,593.50	18,282,157.56	17,689,751.06	6,110,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1,867.36	1,181,867.36	
合计	5,517,593.50	19,464,024.92	18,871,618.42	6,110,00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17,593.50	15,276,009.36	14,683,602.86	6,110,000.00
职工福利费		821,621.43	821,621.43	
社会保险费		385,233.59	385,233.59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360,752.27	360,752.27	
工伤保险费		24,481.32	24,481.32	
住房公积金		707,019.00	707,019.00	
其他短期薪酬		1,092,274.18	1,092,274.18	
合计	5,517,593.50	18,282,157.56	17,689,751.06	6,110,0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44,436.32	944,436.32	
失业保险费		42,492.96	42,492.96	
企业年金缴费		194,938.08	194,938.08	
合计		1,181,867.36	1,181,867.36	



注释16.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080.98	5,110,065.75	4,910,677.26	225,469.47
企业所得税	363,798.55	2,405,918.75	2,221,155.82	548,561.48
个人所得税		1,198,954.53	1,198,954.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23	255,643.53	245,533.85	10,326.91
教育费附加	217.23	255,643.55	245,533.88	10,326.90
印花税及其他	6,781.79	90,239.45	81,118.12	15,903.12
合计	397,095.78	9,316,465.56	8,902,973.46	810,587.88

注释1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0,311.96	
合计	10,311.96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职工款项	688.96	
经营性往来款	9,623.00	
合计	10,311.96	

注释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5,374.14	310,208.18
合计	325,374.14	310,208.18

注释1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销项税额	163,422.70	113,607.09
合计	163,422.70	113,607.09

注释20.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2,058,605.51	2,470,326.6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92,438.84	393,951.7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374.14	310,208.18
租赁负债净额	1,440,792.53	1,766,166.67

注释21.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740,080.21	1,030,000.00	1,753,069.77	2,017,010.44
合计	2,740,080.21	1,030,000.00	1,753,069.77	2,017,010.44

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课题 1	233,124.57	230,000.00	402,053.90	61,070.67	与收益相关
研发课题 2	1,381,955.64		1,122,739.42	259,216.22	与收益相关
研发课题 3	1,125,000.00		228,276.45	896,723.55	与收益相关
研发课题 4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40,080.21	1,030,000.00	1,753,069.77	2,017,010.44	—

注释2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26,000,000.00	52.00			26,000,000.00	52.00
河北雄安神嘉之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20.00			10,000,000.00	20.00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14.00			7,000,000.00	14.0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科电（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4.00			2,000,000.00	4.00
合计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注释23.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合计	5,050,000.00	50,000.00		5,1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增减变动说明：

系母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下发奖励。



注释24. 专项储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695,257.41	1,205,595.88	123,639.61	2,777,213.68
合计	1,695,257.41	1,205,595.88	123,639.61	2,777,213.68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本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注释25.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667,851.41	2,906,933.39		9,574,784.80
合计	6,667,851.41	2,906,933.39		9,574,784.80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期盈余公积金增加系按照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注释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期初余额	60,010,662.66	38,998,873.11
本期增加额	29,069,333.87	23,346,432.8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9,069,333.87	23,346,432.83
本期减少额	13,906,933.39	2,334,643.2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906,933.39	2,334,643.28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1,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75,173,063.14	60,010,662.66

注释2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07,389,977.03	44,041,315.92	87,647,670.70	34,242,179.18
销售商品	107,389,977.03	44,041,315.92	87,647,670.70	34,242,179.18
其他业务小计	5,985.93	2,835.62		
废旧物资处理	5,985.93	2,835.62		
合计	107,395,962.96	44,044,151.54	87,647,670.70	34,242,179.18



注释28.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运输费		1,705.71
职工薪酬	911,331.91	612,288.08
折旧费	13,557.79	1,701.21
业务招待费	214,892.28	231,514.06
差旅费	216,443.92	140,067.87
其他	93,127.08	22,870.42
合计	1,449,352.98	1,010,147.35

注释29.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4,474,226.70	4,354,086.98
折旧费	196,422.86	190,412.50
修理费	38,490.00	5,846.02
无形资产摊销	3,152,484.76	3,128,761.10
业务招待费	31,297.55	71,228.53
差旅费	58,884.34	109,021.62
办公费	197,465.66	142,530.47
会议费		4,559.43
聘请中介机构费	20,848.12	69,204.19
咨询费		125,326.45
水电费	10,708.96	10,953.36
劳务费	5,600.00	113,912.94
通讯费	74,415.86	52,645.25
培训费	3,400.00	5,600.00
人员管理费	14,520.00	14,52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5,061.16	105,854.85
宣传费	683.02	10,049.51
其他	2,673.00	113,873.97
合计	8,327,181.99	8,628,387.17

注释30.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材料费用	8,991,370.57	8,242,865.91
折旧及摊销	733,437.71	303,846.48
人工费用	10,839,750.11	9,726,600.73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测试化验及加工费	2,588,130.19	540,459.43
动力费用	10,708.96	10,953.36
差旅费	314,508.28	195,695.56
其他间接费用	892,423.76	558,861.07
合计	24,370,329.58	19,579,282.54

注释31. 财务费用

类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费用	101,512.92	115,971.96
减：利息收入	601,347.93	739,593.71
银行手续费	1,428.00	1,037.00
合计	-498,407.01	-622,584.75

注释32.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是否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20,094.85	13,351.92	是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836.13	17,688.40	否
增值税加计抵减	1,112,142.58	746,656.32	否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款	2,000,000.00		是
研发课题 1	402,053.90	436,875.43	是
研发课题 2	1,122,739.42	18,044.36	是
研发课题 3	228,276.45		是
研发课题 5	494,000.00		是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款		150,000.00	是
2024 年第一批国科小入库补助款		30,000.00	是
雄安新区鼓励规上发展补助款	100,000.00	100,000.00	是
合计	5,501,143.33	1,512,616.43	—

注释3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坏账损失	-3,684,420.61	-1,814,581.42
合计	-3,684,420.61	-1,814,581.42

注释3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认证款	2.6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雄安空天信息创新技术大赛奖金	10,000.00	
合计	10,002.61	

注释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7,119.94	
合计	7,119.94	

注释3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05,918.75	864,678.03
递延所得税调整	-553,819.88	-275,512.85
合计	1,852,098.87	589,165.18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度
利润总额	30,921,432.74
按适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65,179.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2,090.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0,431.3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2,965,602.30
所得税费用	1,852,098.87

注释37.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069,333.87	23,346,432.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684,420.61	1,814,581.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28,598.76	1,372,602.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7,920.08	317,920.08
无形资产摊销	3,152,484.76	3,128,761.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01,512.92	115,971.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553,819.88	-275,51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473,758.55	2,358,827.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290,418.32	-7,315,411.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8,813,397.94	-6,201,117.33
其他		936,69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9,672.19	19,599,750.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142,255.16	62,881,490.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881,490.06	49,690,500.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60,765.10	13,190,989.7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现金	76,142,255.16	62,881,490.0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142,255.16	62,881,490.06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42,255.16	62,881,490.06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或有事项情况。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	国有企业	2,175,800.00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母公司	石家庄市	事业单位	18,642.00	52.00	52.00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

1.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5年度金额	2024年度金额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31,527,289.39	29,684,996.78
其中：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控制	市场价	30,520,000.00	9,083,113.27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2,371,681.42	198,217.00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36,166.84	112,151.92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5年度金额	2024年度金额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42,800.70	29,250.6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417,699.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3,982.30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9,249.60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5年度金额	2024年度金额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29,390,329.67	31,949,391.25
其中：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控制	市场价	23,560,238.10	24,254,007.15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1,424,778.70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12,976,965.58	6,240,780.0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89,035.20	2,347,866.75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5,000.00	113,893.8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16,996.46	5,437.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477,433.6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249,280.00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185,310.00	38,620.00

3. 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5年度金额	2024年度金额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4,730,221.36	3,107,342.89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68,251,038.03		62,777,996.49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20,869,370.62	1,058,347.13	19,705,688.19	985,284.41
	其中：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4,055,493.62	702,774.68	19,705,688.19	985,284.41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947,640.10	47,382.01	153,450.10	7,672.50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900,000.00	270,000.00	900,000.00	90,0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1,179,549.37	116,088.94	2,647,059.12	132,352.9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7,680.00	384.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250,227.20	25,022.72	250,227.20	12,511.36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80,908.00	4045.40	43,640.60	2,182.03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2,697,600.00	5,580,880.00	12,197,600.00	2,848,580.00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5,650.00	282.50		
应收票据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76,534.90	3,826.74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8,349,478.50	417,473.92	7,591,903.50	379,595.18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639,400.02	31,97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49,530.00	2,476.5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110,694.80	5,534.7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550,000.00	27,5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1,568,119.52	78,405.98	4,124,378.55	206,218.9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236,396.00	11,819.80	4,520.00	226.00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731,715.00	36,585.75
预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369,204.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9,500.00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32,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32,527,000.00	10,430,252.21
	其中：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32,517,200.00	7,581,700.00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235.3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530,000.00	472,000.00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0,452.04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34,0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10,283,000.00	17,666,848.80
	其中：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0,283,000.00	7,277,200.00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姓名: 赵合宇
 Full name: 赵合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03-09
 Date of birth: 1966-03-09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603090033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6603090033

109000180272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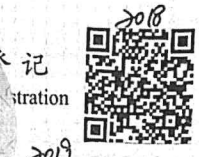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有效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卓林
 Full name: 张卓林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1-25
 Date of birth: 1976-01-2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306197601255164
 Identity card: 2303061976012551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5-0003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5-0003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12月1日



 2010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11日

2013年4月11日

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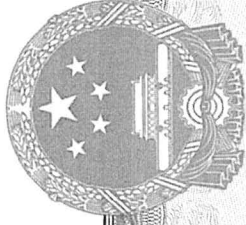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41228005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268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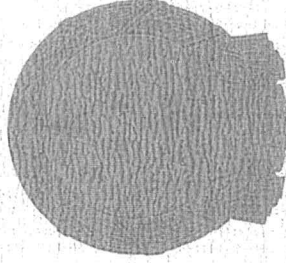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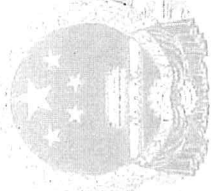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693456472R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卜爱民

经营范围

电子封装及精细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汽车电子部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陶瓷材料、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软件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亿伍仟壹佰零伍万贰仟捌佰伍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06日

住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登记机关

2024

2024年12月1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宗旨 开展半导体研究,促进电子科技发展。
微波毫米波半导体器件研究 砷化镓集成电路研究 硅和砷化镓
光电子器件和光电集成研究 量子器件研究 微
机系统器件研究 微波集成器件和小整机研究开发
半导体封装研究 半导体材料和半导体工艺设备
相关产品开发与咨询服务 相关检验检测
研究开发

业务范围 相关检验检测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合作路113号

法定代表人 卜爱民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 ¥18642万元

举办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管理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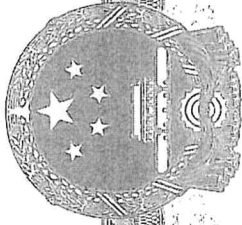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1706565J



有效期 自 2024年01月16日 至 2029年01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3100MA0DK9LQ90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志富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3日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雄安新区高新区服务中心703室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太赫兹芯片、太赫兹射频前端及相关硬件、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和电子设备相关领域电子产品;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自营和代理电子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8日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河北中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3	
注册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	注册日期	2009-08-06	
注册资本(万元)	45,105.285900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24,541.828220	24,541.828220	54.410100
2	公众股	6,375.333380	6,375.333380	14.134300
3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37.443420	2,837.443420	6.290700
4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659280	2,409.659280	5.342300
5	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7.855180	2,047.855180	4.540200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041.880400	2,041.880400	4.526900
7	合肥中电科国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830200	1,201.830200	2.671200
8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173.652620	1,173.652620	2.602000
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838.323220	838.323220	1.858600
10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2.993960	502.993960	1.115200
1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35.329260	335.329260	0.743400
12	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2.765560	212.765560	0.471700
13	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4.744060	124.744060	0.276600
14	嘉兴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18500	120.718500	0.267600
15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18500	120.718500	0.267600
16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74.359740	74.359740	0.164900
17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4.359740	74.359740	0.164900
18	中电科(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90660	68.490660	0.151800
19				
20				
合计		45,105.285900	45,105.2859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4-12-06

打印时间: 2025-09-24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编号: 000002013042501323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2	
注册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注册日期	1960-06-10	
注册资本(万元)	18.642	组织形式	事业单位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903.078800	18.642	1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4,903.078800	18.642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1-03-03

打印时间: 2022-04-07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3	
注册地点	河北省-雄安新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	注册日期	2019-05-23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2,600	2,600	52.000000
2	河北雄安神嘉之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20.000000
3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700	14.000000
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	500	10.000000
5	科电(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	4.00000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5,000	5,0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5-11-05

打印时间: 2025-11-18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五、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冀XAT571**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雄安高新区服务中
心703室**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2UBB5**
Use Character Model

河北雄安新区 车辆识别代号 **LSGUL83LIRA007726**
VIN

公安局交通管理 发动机号码 **240860335**
Engine No.

与巡特警支队 注册日期 **2024-04-30** 发证日期 **2024-04-08**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冀XAT571** 档案编号 **133101050444**
Plate No. File No.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2600kg**
Rated Capacity Gross Weight

整备质量 **2050kg** 核定载质量
Curb Weight Rated Load

外廓尺寸 **5219×1878×1799mm** 准牵引总质量
Dimensions Max. Towing Capacity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 1 3 X 0 0 5 0 7 3 9 7 7 1 *

证书号第 2796656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用于太赫兹有源器件的神经网络建模方法

发明人：杜光伟；胡志富；刘亚男；李静强；冯彬；彭志农；何美林
曹健

专利号：ZL 2015 1 0323649.1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6 月 12 日

专利权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1 月 30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1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21

石家庄高新区祁连街95号润江慧谷大厦B座9层 石家庄国为知识产权事务所
米文智(0311-85880577)

发文日:

2019年06月14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510323649.1

发文序号: 201906110127614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用于太赫兹有源器件的神经网络建模方法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2019年06月06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1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050051
专利权人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合作路113号
专利权人类型: 科研单位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40170656 5
专利权人城市: 石家庄市

变更后:

第1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071700
专利权人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道影院路1号B区201号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91133100MA0DK9LQ90
专利权人城市: 保定市



200028
2018.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5 卷 2702 期 2019 年 07 月 05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5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缴。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
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杨冬梅

联系电话：62089351



200028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08 北京市海淀区前门桥西土城路 8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2018.10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如有例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 5271254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太赫兹的物体检测方法

发明人：王跃东；胡志富；任玉兴；何美林；曹健；刘亚男；彭志农

专利号：ZL 2020 1 1363555.4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071700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 1 号 B 区 201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7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50579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275088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集成射频测试压点的太赫兹单片电路结构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人：柳林；胡志富；何美林；何锐聪；刘亚男；彭志农；徐敏

专利号：ZL 2021 1 0500062.9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5 月 08 日

专利权人：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 1 号 B 区 201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7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24130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86884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单片G波段三倍频器

发明人：王亚冰;胡志富;何美林;何锐聪;刘亚男;彭志农;徐敏

专利号：ZL 2021 1 0126183.1

专利申请日：2021年01月29日

专利权人：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1号B区201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83883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04953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集成在片探针的太赫兹单片电路结构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人：柳林;胡志富;何美林;何锐聪;刘亚男;彭志农;徐敏

专利号：ZL 2021 1 0501466.X

专利申请日：2021年05月08日

专利权人：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1号B区201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23965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06019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新型单片集成太赫兹二次谐波混频器

发明人：何锐聪;胡志富;何美林;王亚冰;刘亚男;彭志农;徐敏

专利号：ZL 2021 1 0126446.9

专利申请日：2021年01月29日

专利权人：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071000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1号B区201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96867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391334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波导微带过渡结构、太赫兹模组及通信装置

发明人：胡志富；曹健；任玉兴；何美林；王亚冰；何锐聪；刘亚男
彭志农

专利号：ZL 2020 2 2714736.9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专利权人：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071700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 1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8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93648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335612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手持式太赫兹安检仪

发明人：胡志富；王跃东；任玉兴；何美林；曹健；王亚冰；刘亚男
彭志农

专利号：ZL 2020 2 2793337.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071700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 1 号 B 区 201 室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39894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367004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融合涡流效应的太赫兹安检装置

发明人：王跃东；胡志富；任玉兴；何美林；曹健；王亚冰；刘亚男
彭志农

专利号：ZL 2020 2 2793451.9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071700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 1 号 B 区 201 室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7 月 1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68998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336487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安检仪设备的多通道金属屏蔽盒

发明人：任玉兴；胡志富；何美林；曹健；王亚冰；刘亚男；彭志农

专利号：ZL 2020 2 2793881.0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071700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 1 号 B 区 201 室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40402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710691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可应用于太赫兹检测的目标检测方法

专利权人：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071700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1号B区201室

发明人：王跃东;胡志富;冯开宁;曹健;徐敏

专利号：ZL 2022 1 0973559.7

授权公告号：CN 115185011 B

专利申请日：2022年08月15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1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跃东;胡志富;冯开宁;曹健;徐敏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35

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 168 号天山银河广场 D 座 7 层 706
河北冀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王占华(0311-85340403)

发文日:

2022 年 08 月 15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210974900.0

发文序号: 202208150217357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210974900.0

申请日: 2022 年 08 月 15 日

申请人: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单片集成超宽带混频器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 每份页数:7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3 页 文件份数: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10 项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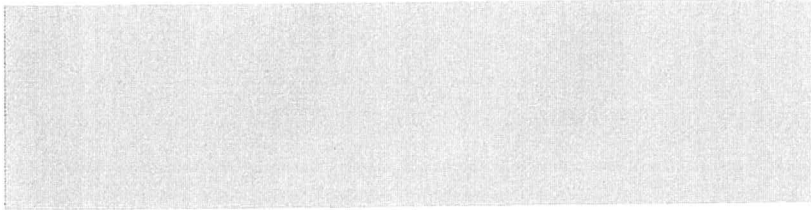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35



发文日：

2023年04月11日

申请号：202310380243.1

发文序号：202304110154339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2023103802431

申请日：2023年04月11日

申请人：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何美林,胡志富,王亚冰,何锐聪,刘亚男

发明创造名称：用于提高功率放大器可靠性的偏置结构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份 1页,权利要求项数：8项

说明书 1份 3页

说明书附图 1份 2页

说明书摘要 1份 1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份 2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 5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1份

申请方案卷号：0188-1-230501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010-62356655

审查部门：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专利审查业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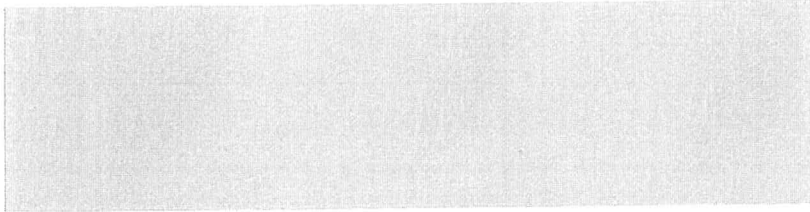
200101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35



发文日：

2023年04月11日

申请号：202310380241.2

发文序号：202304110154300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2023103802412

申请日：2023 年 04 月 11 日

申请人：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冯彬,胡志富,何美林,何锐聪,柳林

发明创造名称：MEMS 开关、MEMS 开关制备方法及功率放大器芯片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权利要求项数：10 项

说明书 1 份 4 页

说明书附图 1 份 3 页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1 份

申请方案卷号：0187-1-230500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010-62356655

审查部门：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专利审查业务章



200101
2022.10.11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35

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 168 号天山银河广场 D 座 7 层 706 河北冀华
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王占华(0311-85340403)

发文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申请号: 202411645195.5

发文序号: 202411180125959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44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4116451955

申请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申请人: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胡志富, 何锐聪, 何美林, 王亚冰, 刘亚男, 柳林, 彭志农

发明创造名称: 两级并联 SPDT 开关电路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 权利要求项数: 6 项

说明书 1 份 6 页

说明书附图 1 份 3 页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 1 份

申请方案卷号: JH-0637-1-241874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23.03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35

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 168 号天山银河广场 D 座 7 层 706 河北冀华
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王占华(0311-85340403)

发文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申请号: 202411645196.X

发文序号: 202411180125988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44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411645196.X

申请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申请人: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胡志富, 冯晓冬, 何美林, 王亚冰, 何锐聪, 柳林, 刘亚男, 彭志农

发明创造名称: 太赫兹宽带放大器单片电路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 份 3 页, 权利要求项数: 10 项

说明书 1 份 5 页

说明书附图 1 份 4 页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 1 份

申请方案卷号: JH-0636-1-241871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35

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 168 号天山银河广场 D 座 7 层 706 河北冀华
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王占华(0311-85340403)

发文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申请号: 202511742365.6

发文序号: 202511250221028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44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5117423656

申请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申请人: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何美林, 杨昊, 胡志富, 何锐聪, 柳林, 刘亚男, 曹健, 彭志农

发明创造名称: 单片集成式高耐受功率检波芯片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 份 3 页, 权利要求项数: 10 项

说明书 1 份 6 页

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 1 份

申请方案卷号: JH-0422-1-251482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35

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168号天山银河广场D座7层706 河北冀华
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王占华(0311-85340403)

发文日:

2025年11月25日



申请号: 202511742360.3

发文序号: 202511250220991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第44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5117423603

申请日: 2025年11月25日

申请人: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何锐聪,胡志富,何美林,柳林,刘亚男,彭志农

发明创造名称: 压控衰减器电路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份2页,权利要求项数: 9项

说明书 1份6页

说明书附图 1份3页

说明书摘要 1份1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份2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5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 1份

申请方案卷号: JH-0421-1-251481

提示:

1.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29501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195643895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19年12月30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1号B区201室

布图设计名称: TCG1906N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19年9月16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0年4月14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41538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05610145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0年11月27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1号

布图设计名称: TCC1902A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20年3月10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1年2月8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41520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05612415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0年12月2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魏影院路1号



布图设计名称: TCC1902S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19年9月16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1年2月23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41541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05610935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0年11月30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1号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布图设计名称: TCG1903A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20年3月10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1年2月23日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41337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05609430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0年11月27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1号



布图设计名称: TCC1904J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19年11月16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1年2月23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41507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05609406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0年11月27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1号



布图设计名称: TCC1905N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19年12月16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1年3月10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41519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05612393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0年12月2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1号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19年9月16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1年2月8日



局长 申长雨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41529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05612121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0年12月2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1号



布图设计名称: TGC1909D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19年11月16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1年2月8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41521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05609511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0年11月27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1号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布图设计名称: TCC1953J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19年11月16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1年2月23日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局长 申长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41542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05610943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0年11月30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1号

布图设计名称: TCC1961A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19年12月10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1年2月8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41509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05610986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0年11月30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1号

布图设计名称: TCC1968A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20年3月10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1年2月8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41511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05608671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0年11月26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1号

布图设计名称: TCC1968N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20年3月16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1年2月8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66616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35522910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3年4月11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1号

布图设计名称: TCC2201A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22年5月30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3年7月28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登记证书号 第66615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BS. 235522767

布图设计申请日: 2023年4月11日

布图设计权利人姓名或名称: 河北雄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布图设计权利人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1号



布图设计名称: TCC2105A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2022年5月30日

布图设计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2023年7月28日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经初步审查, 未发现驳回理由, 予以登记, 发给此登记证书, 并予以公告。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 本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 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 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 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 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 不再受该条例保护。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45143762 号



商标注册证

太芯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电阻；频率合成器；天线用滤波器；传送高功率电子束的波导管；辐射传感装置；生物芯片传感器；制集成电路用电子芯片；电子半导体；带有集成电路的电路板；功率放大器；半导体晶片；大规模集成电路；晶体管；集成电路模块；二极管；电源开关；天线放大器；电子管放大器；高频开关；电子集成电路；微芯片；电子电路；变频器；电子电路板；可变电<见背面>

注册人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1号B区2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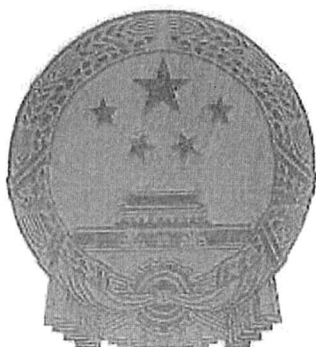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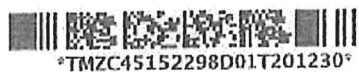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2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4515229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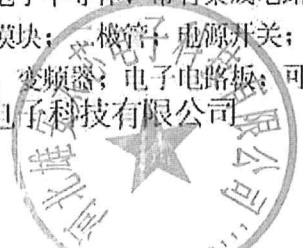
商标注册证

TAIXIN TECHNOLOGY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电阻；频率合成器；天线用滤波器；传送高功率电子束的波导管；辐射传感装置；生物芯片传感器；制集成电路用电子芯片；电子半导体；带有集成电路的电路板；功率放大器；半导体晶片；大规模集成电路；晶体管；集成电路模块；二极管；电源开关；天线放大器；电子管放大器；高频开关；电子集成电路；微芯片；电子电路；变频器；电子电路板；可变电<见背面>

注册人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1号B区2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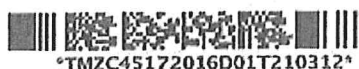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2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45172016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制集成电路用电子芯片；带有集成电路的电路板；大规模集成电路；集成电路模块；电子集成电路；微芯片；电子电路；电子电路板；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电子芯片（截止）

注册人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1号B区2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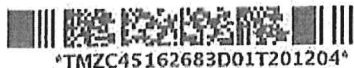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21年02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2月13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45162683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电阻；频率合成器；天线用滤波器；传送高功率电子束的波导管；辐射传感装置；生物芯片传感器；制集成电路用电子芯片；电子半导体；带有集成电路的电路板；功率放大器；半导体晶片；大规模集成电路；晶体管；集成电路模块；二极管；电源开关；天线放大器；电子管放大器；高频开关；电子集成电路；微芯片；电子电路；变频器；电子电路板；可变电<见背面>

注册人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1号B区2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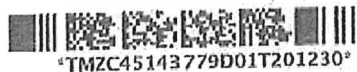
注册日期 2020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1月13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45143779 号

商标注册证

TERACHIP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电阻；频率合成器；天线用滤波器；传送高功率电子束的波导管；辐射传感装置；生物芯片传感器；制集成电路用电子芯片；电子半导体；带有集成电路的电路板；功率放大器；半导体晶片；大规模集成电路；晶体管；集成电路模块；二极管；电源开关；天线放大器；电子管放大器；高频开关；电子集成电路；微芯片；电子电路；变频器；电子电路板；可变电<见背面>

注册人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1号B区201室

注册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2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六、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 6.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4月2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委托人承诺函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 6.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4月27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 6.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被评估单位：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志富

日期：2016年4月27日

七、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6 年 4 月 27 日

八、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113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张宏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0）、汤志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4）、邸雪筠（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2）、雷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91）、张皓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5）、陈福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7）、韦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6）、曹文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9）、刘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3），变更为张宏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0）、汤志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4）、邸雪筠（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2）、雷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91）、张皓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5）、陈福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7）、韦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6）、曹文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89）。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11020017

设立备案机关: 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设立公函编号: 京国资估[1999]879号

设立公函日期: 1999年12月20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124554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7 层 A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12 日

资产评估师数: 35 人

年检信息: 通过 (2024 年)

有效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九、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十、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00183

会员姓名：刘霞

证件号码：210302*****6

所在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刘霞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30048

会员姓名：李向罡

证件号码：230107*****9

所在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李向罡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十一、 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太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1,846.11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14,262.51 万元，较报表账面净资产增值 27,583.60 万元，增值率为 193.40%。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太芯公司业务方向涉及毫米波/太赫兹安检与探测、毫米波/太赫兹回传通信等新兴产业，主要提供专用芯片及解决方案，提供高端射频芯片设计服务，属于电子信息类行业。集成电路是电子信息类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战略发展的重要领域之一。太芯公司在毫米波/太赫兹芯片领域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在国内率先研制了太赫兹安检芯片、大功率毫米波回传通信芯片、超宽带仪器仪表专用芯片等产品，市场占有率领先，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市场前景广阔能够给企业带来稳定的收益流入，企业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得到全面的体现，评估增值。

